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7004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經訴願人於該址設立停車場，並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，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1028700 號函准予核備經營登記在案。因系爭建物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8514600 號及 102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7514800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於

文

到次日起 30 日內及 15 日內補辦申報。嗣訴願人仍未補辦系爭建物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

項

規定，以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70049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

並

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

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建物已於 7 月間委託檢查人辦理申報，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在案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

第 1

023770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

0237004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